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鄭文隆

被 告 高俊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